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潼）环准〔2025〕15号

重庆凯益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电子新材料（特种气体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和《电子新材料（特种气体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重庆凯益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电子新材料（特种气体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潼南高新区环保科技园区 T8-10/04 地块。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44113.61m^2 ，拟建设电子级磷烷、电子级锗烷、电子级四氯化硅、磷烷混配气、锗烷混配气生产线，其中，电子级磷烷装置分阶段实施，其余产品一次性建设，建成后年产电子级磷烷 100t（一、二阶段均为 50t）、电子级锗烷 5t、电子级四氯化硅 100t、磷烷混配气 63 万 Nm^3 、锗烷混配气 8000 Nm^3 ，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3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组团 A 区（区块四）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重庆市及潼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环评审批依据的相关文件为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2-500152-04-01-7894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准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我

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原则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报告书》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各工艺装置脱附废气、不凝气等，设置尾气塔 4 套，分别用于磷烷、锆烷生产、四氟化硅纯化及研发车间使用。尾气塔服务范围均为对应工艺装置工艺废气及车间应急抽排废气。磷烷装置尾气采用三级次氯酸钠溶液喷淋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锆烷装置尾气采用三级双氧水喷淋工艺处理后经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四氟化硅装置尾气氯化氢和氟化物采用两级水洗+一级碱液喷淋工艺处理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后经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研发车间精馏废气采用三级喷淋工艺（喷淋液成分根据精馏产品种类确定）处理，磷烷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氟化物、氯化氢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后经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二）切实落实废水治理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和清污分流制，生产污水管道可视化，采用防腐蚀、防渗材料。厂区内设置 1 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25m³/d，磷烷尾气塔废水及四氟化硅尾气塔废水经多效蒸发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混合后采取调节+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再与生活污水混合采用“A/O+沉淀”工艺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潼南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琼江。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540m³，初期雨水

分批泵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设置 3 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严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均能满足 3 类标准。

（四）依法规范化处置固体废物。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全过程管理，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拟建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经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废外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区东南侧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后交相关单位收集处置。磷烷装置反应釜底出料需进行成分检测，检测指标满足产品质量标准，且有稳定的下游去向后方可作为副产品外售；废水处理站废盐及沉渣需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别，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在甲类库房二内北部（四分区）建设 1 间建筑面积为 76.8m² 的危废贮存库，拟建项目产生的磷烷装置冷凝废液、废吸附剂、尾气塔废渣，锆烷装置反应残液、废液、废吸附剂、尾气塔废渣，四氟化硅纯化装置废酸、废吸附剂、尾气塔废渣，研发车间尾气塔沉渣，废机油、废棉纱手套及危化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和管理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与管理措施，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移交、暂贮、转移、处置等环节登记记录和台账，设置各环节的危险废物标志标识。

（五）积极防范环境风险。切实做好拟建项目的分区防渗，生产装置区、原料、成品库房、危废贮存库等设置围堰或收集沟，液体物料输送管道可视化，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新建 1 座有效容积为

630m³的事故池，用于暂存厂区事故及消防废水。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加强与园区级应急演练的联动，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设立环保机构，落实专职环保员，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和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工程建成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书之日起，若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情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新区管委会组

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6 日

抄 送：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高新区
管委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存档。
